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对落实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2、本落实函回复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本次落实函回复在《招股说明书》更新披露的内容，前次更新披露内容则相应恢复为常规字体**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全玻和玻塑镜头分类统计及相关废料核算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招股书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之“（3）研发项目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保荐机构对 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全玻和玻塑镜头分类统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8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全玻和玻塑镜头分类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研发活动报废的材料，其使用价值在研发过程中已耗用，对应的材料成本亦已结转至研发费用，而对于废料的处置，公司出于管理效率上的考虑，将研发产生的废料与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料统一管理，相应的处置收入一并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5 万元、7.82 万元、8.53 万元，发生额较小，占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废料处置阶段的财务核算虽未区分研发产生的废料收入，但不影响该报废的材料在研究开发阶段时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对高端核心技术产品、普通核心技术产品分类依据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回复】

【招股书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

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之“(1)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的总体情况”补充披露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性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高端核心技术产品与普通核心技术产品分类依据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2019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霖
陈霖

詹立方
詹立方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